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释义：

- 1、公司：指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胜华新材料：指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3、中石大工贸：指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 4、胜华贸易：指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胜华新素材：指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 6、胜华新能源：指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胜华新材料、中石大工贸、胜华贸易、胜华新素材、胜华新能源；

●本次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 30,100.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2018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材料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营运及技改	5,000.00
	事业部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改及新建项目	10,1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贷款置换	5,000.00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合 计			30,100.00

2018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市北外环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甲醇钠生产销售；易燃液体：碳酸（二）甲酯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23,567,553.16元，净资产143,403,547.15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354,818.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52,737.06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具体方式为：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胜华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0	55.4
2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90	1.8
3	香港盟达国际有限公司	750	15
4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	15.2

5	东营健荣实业有限公司	630	12.6
	合计	5000	100

2. 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后李村5幢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石油技术咨询；碳酸乙烯酯生产销售(仅限分支经营)；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 117,734,554.79 元，净资产 54,253,423.7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957,295.2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16,605.16 元。

3. 被担保人的名称：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40号办公楼 113 室

法定代表人：徐东刚

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易制毒化学品：2-丁酮；液化石油气、1-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1,4-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氟代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吗啉、乙酸乙烯酯[稳定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叔丁基醚、多聚甲醛、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氯化亚砷、乙腈、乙酸甲酯、乙酸[含量>80%]、苯胺、二氯甲烷、马来酸酐、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环己胺、环己酮、甲酸、甲醇、0,0'-二乙基硫代磷酰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氨、煤焦油、甲醇钠、1,2-二甲苯、1,2-环氧丙烷、丙烯（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城镇燃气、成品油、石油原油，限于票据往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石油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及相关业务代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 47,432,524.92 元，净资产 23,378,977.79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575,272.5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4,238.51元。

4. 被担保人的名称：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昌宁路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甲醇、二氧化碳、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乙二醇、氨、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二甲氧基甲烷、甲基叔丁基醚、甲苯、二甲苯、苯酚、醋酸、异丁醇、正丁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8,907,036.38元，净资产19,834,237.5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344,973.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3,033.73元。

5. 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4,705,317.83元，净资产67,516,369.14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570,670.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87,099.73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10,100.00万元。具体方式为：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胜华新能源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2	王学英	980	49
	合计	2000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30,1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18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	-----	----	--------	--------

1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营运及技改	5,0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改及新建项目	10,1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贷款置换	5,000.00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合计			30,100.00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五家公司均属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0.72万元，占最近一年（2017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